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考核結果	II-1
附錄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I-1
附錄四 —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IV-1
附錄五 — 授信申請總額	V-1
附錄六 —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VI-1
附錄七 —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VII-1
附錄八 —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VIII-1
附錄九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IX-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但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美中互利」	指	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復星診斷長沙」	指	復星診斷科技(長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深圳）」	指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但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嘉康復」	指	上海健嘉康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6），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所有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治理文件，如中文與英文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陳玉卿先生(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聯席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副董事長)
王可心先生
劉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潘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王全弟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楊玉成先生

職工董事：

嚴佳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
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1. 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5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5. 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考核結果**」）；
6. 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
7.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9. 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授信申請總額**」）；
10. 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11.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12.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14. 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15. 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H股)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內容如下：

根據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可參與分配的股東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9元(稅前)。

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將就確定有權收取上述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4.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聘審計機構及境內外審計機構2025年度報酬方案，內容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8年境內年報審計服務和13年內部控制年度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4年境外年報審計服務。根據以往年度的審計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25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和0.65百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擬議審計機構續聘事宜和報酬方案。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預計年度審計費用分別在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1.4百萬元的區間內。該等費用系參考如下因素確定：(i)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估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i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預計的工作量及所需投入資源；(iii)現行市場價格水平；及(iv)本公司過往年度支付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計年度審計費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為初步預估費用，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之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予以調整。因此，最終年度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5. 考核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結果。擬通過的考核結果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6. 考核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方案。擬通過的考核方案之內容如下：

2026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外）之考核內容擬主要基於本集團5年戰略規劃及2026年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指標、運營管理指標、組織與人才指標、機制與ESG可持續發展指標等方面對具體考核內容加以確定。

2026年，該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擬由固定月薪及績效考核獎金構成，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擬通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8.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擬通過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9. 授信申請總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信申請總額。擬通過的授信申請總額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10.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處置上市證券。擬通過的授權處置上市證券詳情如下：

為優化資源配置，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處置本集團所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管理層確定具

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¹的10%(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次授權管理層處置上市證券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11.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擬通過的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12.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擬通過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之內容全文詳見本通函附錄七。

13.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H股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及／或協議，但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A股、H股各自已發行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¹ 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擬通過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4. 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在法律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等），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14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4段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應為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5. 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順應市場變化和實際需要，增強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基於該等授權及《公司章程》，制定具體的A股回購方案並予實施。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

董事會函件

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2)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c分段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3) 在獲得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4) 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5)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於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第15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第15段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相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請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2026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²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持續深化創新與國際化轉型。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6.62億元、同比增長1.45%；其中：創新藥品³實現收入人民幣98.93億元、同比增長29.59%，創新藥品收入佔製藥業務收入33.16%、佔比同比提升6.77個百分點；境外收入實現人民幣129.77億元、同比增長14.87%，境外收入佔營業收入31.15%、佔比同比提升3.64個百分點。創新藥品收入佔比與境外收入佔比兩大核心指標實現雙增長，深化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的底層邏輯。

業績增長源於創新藥研發與全球化運營的深度耦合，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總額達人民幣59.13億元，其中創新藥品相關研發投入佔比達72.77%。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及許可引進的7個創新藥品共16項適應症於境內外獲批上市，另有6個創新藥品成功申報上市，近40項創新藥臨床試驗於境內外獲批。深度國際化方面，本集團深耕註冊能力的國際化、生產供應的全球化、商業生態的多元化，已形成體系化出海的範式升級。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並推進全面擁抱AI戰略，構築長期競爭力。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5年，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董事的各項職責，重點

²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之財務數據披露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³ 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定義同2025年年報，下同。

關注本集團發展戰略、企業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資本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集團穩步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共召開19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及職能

報告期內，第九屆、第十屆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獨董專委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

1. 第九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委會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 (1)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本集團商業道德規範指南及其執行情況等事宜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 (2)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以及任職資格進行了討論和審核，並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查與評估。
- (3)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方案及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

- (4)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本集團2024年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了審核，內容涵蓋利益相關方參與、實質性議題清單、ESG戰略和目標及其落實狀況、ESG報告編製等事項。
- (5) 報告期內，第九屆董事會獨董專委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本集團對外擔保年度執行情況、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等事項進行審議。

2. 第十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董專委會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 (1)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對本集團2025年至2035年暨中長期戰略規劃進行了審議。
- (2)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等事宜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 (3)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以及任職資格進行了討論和審核。
- (4)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該等激勵計劃下的首次授予。
- (5)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本集團2025年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工作計劃進行了審核，內容涵蓋利益相關方參與、實質性議題清單、ESG戰略和目標及其落實狀況、ESG報告編製等事項。
- (6) 報告期內，第十屆董事會獨董專委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本集團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等事項進行審議。

(三) 召集召開股東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5次股東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2次臨時股東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三、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25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內部管控。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同時，持續健全獨董專委會機制，強化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專業化，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和優勢，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

2025年，本公司根據2024年7月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完成對包括《公司章程》在內20餘項治理文件的修訂，匹配上市公司最新治理框架；並於同期有序完成職工董事選舉以及董事會、管理層換屆以及監事會的取消，保障治理機制平穩過渡。

2026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爭取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本公司2025年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詳情如下：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1. 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集團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所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集團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未同時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平等綜合因素由股東會決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由本公司股東會決定。2025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40萬元／年（稅前）。

二、2025年董事報酬／津貼發放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領取報酬（或津貼）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任職情況	2025年於 本集團領取的 報酬或津貼 (稅前) ^註	備註
陳玉卿	執行董事、董事長	177.81	於2025年4月由 非執行董事改任 執行董事
關曉暉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	605.47	
文德鏞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837.91	於2025年6月退任 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	執行董事	954.53	

姓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司的任職情況	2025年於 本集團領取的 報酬或津貼 (稅前) ^註	備註
劉毅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356.60	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陳啟宇	非執行董事	0.00	
潘東輝	非執行董事	0.00	
余梓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王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楊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於2025年6月獲委任
Chen Penghui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於2025年6月獲委任
嚴佳	職工董事	263.36	於2025年6月起任
徐曉亮	原非執行董事	0.00	於2025年6月退任
李玲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7	於2025年6月退任
湯谷良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7	於2025年6月退任
吳以芳	原非執行董事	795.12	於2025年4月由 執行董事改任 非執行董事， 並於2025年9月 辭任非執行董事

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2025年於本集團取得的報酬包括(1)月薪、(2)報告期內取得的與2024年績效掛鈎的考核獎金及報告期內結算領取的其他激勵（如有）。其中，劉毅先生未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持續完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健全科學、規範、有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高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強化激勵與約束機制，促進企業戰略目標實現與可持續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董事：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董高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公司董高人員薪酬管理應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 (二) 戰略協同原則。公司董高人員薪酬體系應緊密圍繞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強化核心競爭優勢，支持戰略目標實現，促進可持續價值創造與股東長期回報提升。

- (三)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公司董高人員薪酬水平應與公司經營業績、行業及區域市場對標情況、崗位價值及責任風險相匹配，薪酬兌現應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目標的達成緊密掛鉤。
- (四) 公正透明原則。公司應建立科學規範、公正透明的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及程序，確保薪酬管理過程公平、公開、公正。
- (五) 價值導向原則。在薪酬體系框架內，向關鍵崗位、一線核心人才及高技能人才等核心價值創造者傾斜，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二章 管理機構與流程

第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職工董事的薪酬及考核方案，應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崗位，依照公司績效管理及薪酬管理相關制度審批確定。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對前述董高人員進行績效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津貼時，相關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訂董高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訂、審查董高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高人員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 (二) 制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高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在董事會的指導及統一組織下，執行董高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工作。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水平

第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根據其所承擔的管理職責按公司相關薪酬、績效考核辦法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

第八條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原則上由以下部分構成：

基本薪酬：根據崗位價值、責任貢獻、能力要求、行業及地區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

績效薪酬：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目標及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掛鉤的浮動薪酬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佔其年度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

中長期激勵：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等）、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與公司經營業績及戰略發展相關的激勵等，旨在引導董高人員關注公司長期價值。

第九條 公司董高人員的薪酬水平應綜合以下因素確定及調整，以適應公司的發展需要：

- (一) 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
- (二) 行業特性、地區薪酬水平及市場對標數據；
- (三) 崗位價值評估結果；
- (四) 董高人員的專業能力、履職貢獻及個人績效結果。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公司業績達成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重要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基礎。

第四章 薪酬支付、追索與扣回

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按股東會批准的年度標準按月支付。其他董高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支付；績效薪酬根據考核結果，於公司薪酬管理相關制度規定時點支付。

公司中長期激勵設置遞延支付機制的，具體按照相應激勵方案條款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董高人員的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三條 當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時，公司有權啟動薪酬追索扣回程序：

- (一) 公司財務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監管部門責令重述或被司法機關認定存在財務造假；

- (二) 該董高人員存在違規擔保、資金佔用、違反科研倫理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三) 該董高人員因履職不當、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害；
- (四)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者宣佈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高人員等情形；
- (五) 該董高人員存在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情形。

第十四條 在公司董事會授權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調查、評估是否需要針對特定董高人員發起薪酬追索程序，並提出追索建議，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存在本制度第十三條約定情形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按照追索程序，追回相關董高人員在不當行為發生期間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益，並減少或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等收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核及批准相關董高人員因其失當行為所需支付的賠償及相關賠償安排等，以確保相關安排公平、合理。

離職人員仍適用上述追索、扣回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相抵觸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概述

根據本集團2026年經營計劃以及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預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50,000萬元（含本數）；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在年利率不低於2%（人民幣利率適用）或不低於1%（外幣利率適用）、且不低於委託貸款／借款提供方融資成本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借款利率，委託貸款／借款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委託貸款／借款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在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下發生的委託貸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則原則上應由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東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二、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包括資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項下的委託貸款／借款均系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因此，上述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合併報表無收益影響。

三、委託貸款／借款存在的風險及解決措施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限於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風險相對可控。

本公司授信申請總額的詳情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增申請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85億元的授信額度（包括新增額度和對原額度的調整），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預計如下（以實際獲授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0,000	綜合授信	10年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10年
韓國產業銀行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10年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5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61,101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10年
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7,000	綜合授信	10年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35,000	綜合授信	10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86,000	綜合授信	10年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支行	4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靜安支行	90,000	綜合授信	10年
開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10年
科威特國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35,942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10年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10年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10年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日本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10年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21,565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10年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10年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綜合授信	10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寧支行	2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綜合授信	10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10年
西班牙對外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新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30,000	綜合授信	10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10年
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75,478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10年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10年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35,942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10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155,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0,000	綜合授信	10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預計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11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	3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黃浦支行	10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上述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u>416,972^{註2}</u>	綜合授信	10年
合計	<u><u>3,850,000</u></u>	/	/

註1：為便於統計，該金額按2025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折算後列示，實際授信金額以美元額度為準。

註2：指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的其他授信額度。為便於呈現，此處以人民幣385億元額度減去前述授信合計數並按2025年12月31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後的金額列示。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授信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如下：

為了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本公司於授權有效期內新增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人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新增債務融資工具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補充流動資金、境內外股權投資、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用途，同時須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規模、期限、利率、發行方式等相關具體條款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

為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的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本公司發行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
2.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上述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3.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

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5.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6.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中的任意一人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7.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36個月。本授權生效後，前次授權即終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建議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概述

根據2026年本集團經營計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億元，以用於包括：(1)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其中：

1.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情形中：

- (1)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0億元；
- (2)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如前述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提供的擔保額度尚有餘額未使用的，該等額度可調劑用於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若被擔保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本集團原則上只承擔所持股權／權益比例相當的擔保責任；超出本集團所持股權／權益比例部分的擔保，由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方提供必要的反擔保。

該等擔保情況的初步預計如下（說明：由於附屬公司數量較多並可能因併購處置等原因而有增減，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實際使用情況以發生情況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方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復星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1,014,500	8年
復星醫藥產業及／或其附屬公司	1,674,878	10年
復宏漢霖之附屬公司	301,422	10年
復星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	334,100	5年
健嘉康復及／或其附屬公司	96,600	8年
美中互利及／或其附屬公司	32,500	8年
復星診斷長沙	16,000	5年
復星醫藥(深圳)	30,000	5年

2.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內(即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億元)、前述第1項已實際使用的額度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一項決議以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擔保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復星實業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董事會主席	關曉暉
註冊地	中國香港
經營範圍	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單位：萬美元

項目	2025年度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14,752
負債總額	79,090
資產淨額	135,662
營業收入	616
淨利潤	6,985

2. 復星醫藥產業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陳玉卿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57340514991
註冊地	上海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5,000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藥物臨床試驗服務；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藥物檢測儀器銷售，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項目	2025年度 （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2,366,484
	負債總額	1,352,920
	資產淨額	1,013,564
	營業收入	179,476
	淨利潤	67,700

3. 復宏漢霖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其63.43%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550094566N
註冊地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註冊資本	人民幣54,349.4853萬元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自有技術轉讓，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

主要財務指標(合併口徑，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36,109
	負債總額	840,062
	資產淨額	396,047
	營業收入	666,663
	淨利潤	82,704

4. 復星健康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股東及持股比例	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盤李琦、林俊傑、佛山市禪城區禪西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佛山市禪高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155665993901
註冊地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註冊資本	人民幣582,783.5909萬元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2025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經審計）
	資產總額	881,144
	負債總額	376,904
	資產淨額	504,240
	營業收入	14,393
	淨利潤	3,990

5. 健嘉康復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健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御佳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80%、20%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沈涵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6MACNNLE01B
註冊地	上海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500萬元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設備租賃；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智能機器人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康復輔具適配服務；軟件開發；電子產品銷售；網絡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針紡織品銷售；化妝品零售；辦公用品銷售；家用電器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品牌管理；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服務；網絡文化經營。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2025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25,465
	負債總額	104,249
	資產淨額	21,216
	營業收入	13,217
	淨利潤	-2,368

6. 美中互利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劉毅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056000940632
註冊地	北京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44.48597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一般項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貨物進出口，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化妝品批發，專用設備修理，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儀器儀表修理，電子專用材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2025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6,513
	負債總額	29,573
	資產淨額	6,940
	營業收入	9,679
	淨利潤	-34

7. 復星診斷長沙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 股權
法定代表人	劉毅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301005743297026
註冊地	湖南省長沙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遠程健康管理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勞動保護用品生產；特種勞動防護用品生產；電子專用設備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園區管理服務；技術進出口。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服務；檢驗檢測服務。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經審計)
資產總額	40,956
負債總額	29,819
資產淨額	11,137
營業收入	11,735
淨利潤	-3,261

8. 復星醫藥(深圳)

上市公司對其持股情況	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法定代表人	王可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D78CGL7X
註冊地	廣東省深圳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萬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藥物檢測儀器銷售；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許可經營項目：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藥物臨床試驗服務。

主要財務指標(單體口徑)	項目	2025年度 (未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額	79,291
	負債總額	16,586
	資產淨額	62,705
	營業收入	3,932
	淨利潤	-1,993

三、董事會意見

鑒於被擔保方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的擔保事項系因本集團經營需要而發生，擔保風險相對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股東會審議。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可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0,429,325股，包括551,9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118,488,8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639,554,073股，包括540,971,500股H股及2,098,582,573股A股。

待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4,097,150股H股及209,858,257股A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H股、A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二、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三、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述一般性授權時（「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四、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進行建議回購A股或H股。

五、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及H股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26.00	22.88	16.02	12.78
2025年5月	25.45	23.40	16.50	13.44
2025年6月	26.57	24.30	17.88	15.04
2025年7月	29.25	25.00	20.70	16.60
2025年8月	29.69	26.14	22.84	18.10
2025年9月	33.10	28.66	29.00	21.84
2025年10月	30.09	28.03	26.82	22.02
2025年11月	29.68	26.72	24.42	20.88
2025年12月	29.12	26.31	22.96	19.40
2026年1月	28.71	26.57	22.18	19.36
2026年2月	27.44	26.00	21.62	19.69
2026年3月	27.18	23.61	20.24	17.71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7.35	25.06	21.10	19.39

六、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七、收購守則

倘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889,890,955股A股及71,533,500股H股，(ii)復星國際實益擁有6,000,000股H股及(iii)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114,075股A股，而彼等合共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41%及14.33%，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6.6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及郭廣昌先生（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0.73%（倘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八、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無購回股份。

九、購回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確定所回購H股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持有。僅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5年度報酬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6. 考慮及批准2026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
7. 考慮及批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總額。
10. 考慮及批准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
11. 考慮及批准授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12.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H股庫存股份)。
 -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依據任何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及／或協議(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可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H股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3(6)項和第13(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10)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時起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4(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4(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上文第14(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4項議案（除本第14項議案第14(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在法律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等），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應為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5(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在獲得上文第15(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15(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 (3) 在獲得上文第15(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4) 上文第15(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5項議案（除本第15項議案第15(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5) 根據上文第15(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15(1)項的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酒店舉行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1(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獲得上文第1(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3) 上文第1(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1項議案（除本第1項議案第1(3)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在法律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確定回購H股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辦理實現相關用途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等相關事宜）。
- (5)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應為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

- (1) 在下文第2(2)及(3)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2)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情形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2)c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條件。

- (3) 在獲得上文第2(1)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4) 上文第2(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周年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與本第2項議案（除本第2項議案第2(4)a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5) 根據上文第2(1)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6)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7)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8) 根據上文第2(1)項的回購A股之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9)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時起直至如下孰早之時間止：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